

惠东 市监 处 (2020) 528 号

联系地址: _____

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劣药，以上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、现场拍照、检验报告和现场提取的相关记录。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8月24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（2020）05017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书证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经调查违法所得为141.04元。

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：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未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、劣药的，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药和违法所得；但是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从正规渠道购进涉案药品，同时现场提供了涉案药品的进货单、经销商资质和检验报告，充分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为劣药，因此结合过罚相当原则，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41.04元；2、没收劣药。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
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8月28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\ 。